

- 第十一條 經營管理者得提出新建、增建、改建或修建公園內既有設施或建築物計畫，經管理機關核准後，依相關規定及計畫為之。
前項新建之公園設施或建築物於營運前，應無償登記為該公園用地所有人所有。
- 第十二條 申請認養者應具申請書（如附表）向管理機關提出申請，經核准後應與管理機關簽訂認養契約，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契約約定期間以二年為限。
- 第十三條 認養者應辦理下列維護工作：
一、垃圾、樹葉及廢棄物之清掃與清運。
二、灑水、雜草拔除、樹木扶正及違規廣告物清除。
三、設施或樹木遭受人為、病蟲害或天然災害毀損之通報或處理。
四、其他經認養者與管理機關協商意事項。
- 第十四條 經營管理者或認養者得於其經營管理或認養標的之適當地點設置經營管理或認養銘牌，其式樣、位置、數量及內容須配合公園景觀，並經管理機關核准後，始得為之。
前項銘牌於契約屆滿或終止之次日起十日內，應由經營管理者或認養者自行拆除並回復原狀，逾期未拆除者，視同廢棄物，由管理機關逕行拆除。
管理機關拆除經營管理者設置銘牌所需費用由保證金扣抵，不足金額追繳之。
- 第十五條 經營管理者或認養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管理機關得隨時終止契約，經營管理者原繳納保證金不予發還：
一、擅自出租、出借經營管理或認養標的予他人者。
二、擅自轉讓經營管理契約或認養契約予他人者。
三、經營管理者或認養者未盡善良管理人責任，或有其他違反本辦法或契約約定之情形，經管理機關通知限期改善而未改善。
四、違反相關法令規定之情形。
五、其他經管理機關認定之重大違規事由。
- 第十六條 管理機關應經常檢查委託經營管理或認養標的，並定期記錄考評，經考評績效優良者，管理機關得予獎勵，並報請主管機關公開表揚。
- 第十七條 委託經營管理契約期間屆滿前三個月，經營管理者得機關申請繼續經營管理，管理機關得同意續約，並報請機關備查。
經營管理績效良好者，得續約一次。但續約期間不得逾越原核准期限。
- 第十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二、彰化縣政府 函

地 址：500201 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 2 段 416 號
承 辦 人：技士 劉怡君(產發)
電 話：04-7531470
傳 真：04-7249384
電子信箱：yichun6@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議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4 日
發文字號：府綠產字第 1130002010A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檢送本府修正「彰化縣產業園區管理機構社團法人設立許可準則」條文 1 份，敬請查照。

說明：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規定辦理。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本府行政處、本府經濟暨綠能發展處

彰化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2 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 1120524845 號
附件：修正「彰化縣產業園區管理機構社團法人設立許可準則」

修正「彰化縣工業區管理機構社團法人設立許可準則」，名稱並修正為「彰化縣產業園區管理機構社團法人設立許可準則」

附修正「彰化縣產業園區管理機構社團法人設立許可準則」

縣長 王惠美

彰化縣產業園區管理機構社團法人設立許可準則修正條文

第一條 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產業創新條例（以下簡稱產創條例）第五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處理產業園區管理事務之管理機構社團法人（以下簡稱產業園區管理法人）之設立許可事宜，特訂立本準則。

產業園區管理法人之設立許可，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本準則辦理。

第二條 產業園區管理法人設立許可，應具備申請書一份及下列文件一式五份向本府申請：

- 一、章程。
- 二、社團法人之財產清冊及證明文件。
- 三、董事（或理事）及設有監察人者，其名冊及國民身分證影本；董事（或理事）、監察人未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其護照及居留證影本。
- 四、願任董事（或理事）同意書；設有監察人者，另需附具願任監察人同意書；申請時已確定董事長（或理事長）者，其願任董事長（或理事長）同意書。
- 五、社團法人印信及董事（或理事）印鑑清冊或簽名清冊；設有監察人者，監察人印鑑清冊或簽名清冊。

六、業務計畫書。

七、成員名冊。

前項第三款所定名冊，應載明姓名、性別、出生日期、現職、學經歷、現址及戶籍地。

第一項情形得補正者，通知產業園區管理法人申請者限期補正，逾期末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第三條 申請書應記載之事項：

一、設立法人之目的。

二、法人之名稱。

三、主事務所及分事務所。

四、董事（或理事）之姓名及住所。設有監察人者，其姓名及住所。

五、財產之總額。

六、定有出資方法者，其方法。

七、定有代表法人之董事（或理事）者，其姓名。

八、定有存立時期者，其時期。

九、社員人數。

社團法人設立許可之申請書應由全體董事（或理事）簽名或蓋章，加蓋法人之圖記。法人之圖記，應與法人名稱相符。

第四條 章程應記載之事項：

一、設立法人之目的（宗旨）。

二、法人之名稱。

三、組織區域。

四、會址。

五、任務。

六、組織。

七、社員入會、出會與除名。

八、社員之權利與義務。

九、社員代表及董事（或理事）、監事之名額、職權、任期及選任與解任。

十、會議召開之方法（會員或會員代表大會召集之條件、程序及其決議證明之方法）。

十一、經費及會計。

十二、章程修改之程序。

十三、訂定章程之年、月、日。

十四、其他依法令規定應載明之事項。

第五條 本府對於產業園區管理法人設立許可之申請，經本府審查許可者，發給設立許可文書，並將申請書及其附件加蓋印信一份發還工業區管理法人申請者。申請工業區管理法人設立許可，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府依民法第四十六條規定不予許可，已許可者依民法第三十四條規定撤銷之：